**园区教育局关于表彰2023年度中小学**

**(幼儿园)“五星评价”优秀单位的决定**

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五星评价办法实施方案（2023年修订稿）》有关规定，在按时做好网络问卷、常态评估、满意度测评等基础上，园区教育局相关处室会同教师发展中心及学校督学代表，组成了2023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五星评价评估专家组，于2023年12月下旬，对全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，围绕学校发展水平、学生发展水平、教师发展水平、内外部满意度情况及学校特色建设、教育科研、后勤管理、体育艺术等工作成效进行了评估。现决定，对评估结果获得优秀的单位通报表彰。名单如下：

一**、**授予星海实验高级中学、苏州大学附属中学、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初级中学、星浦实验中学、星澄学校、文景实验学校、星汇学校、斜塘学校、星澜学校、莲花学校、景城学校、星洋学校、金鸡湖学校、文萃小学、星洲小学、方洲小学、第三实验小学、星浦小学、青剑湖小学、胜浦实验小学、华林幼儿园、天域幼儿园、钟园幼儿园、翡翠幼儿园、新加花园幼儿园、翰林幼儿园、景城幼儿园、新馨花园幼儿园、新洲幼儿园、尚城幼儿园，“2023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五星评价A等”荣誉称号。

二**、**授予第三实验小学“苏州工业园区特色学校（AAA级）” 荣誉称号；授予独墅湖学校“苏州工业园区特色学校（AA级）” 荣誉称号；授予青剑湖实验中学 “苏州工业园区特色学校（A级）”荣誉称号；授予星浦小学、星湖学校、胜浦实验小学、青剑湖实验中学 “苏州工业园区后勤管理先进学校”；授予青剑湖实验中学、星浦小学、朝前路实验学校、星湖学校 “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科研先进学校”；授予星澜学校“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科研型学校”。

三**、**授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附属中学、苏州大学附属中学、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初级中学、青剑湖实验中学、星海实验初级中学、金鸡湖学校、星湾学校、星港学校、星汇学校、星洋学校、景城学校、斜塘学校、独墅湖学校、星海小学、方洲小学、星洲小学、青剑湖小学、东沙湖小学、文景实验（翰林小学）、二实小、胜浦实小、新城花园小学为“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体育艺术教育先进学校”荣誉称号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4年1月26日